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航政函〔2020〕224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惠东县环城西路 市政工程（产业大道至省道 S356 段） 西枝江大桥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 的审核意见

惠东县环城西路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：

关于惠东县环城西路市政工程（产业大道至省道 S356 段）西枝江大桥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和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的规定，经我厅审核，提出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选址

惠东县环城西路市政工程（产业大道至省道 S356 段）西枝江大桥拟在惠东水利枢纽下游约 560 米处跨越西枝江。工程所处河段河道微弯，河面宽约 180 米，水深良好，河势总体稳定，但

桥轴线法线方向与水流流向最大交角达 29° ，不满足《内河通航标准》（GB50139-2014）要求。综合考虑选址的相关因素，在采取适当加大通航孔跨径、桥墩顺水流布置等措施的前提下，基本同意设计提出的桥梁选址方案。

二、通航净空尺度和技术要求

（一）代表船型

基本同意《惠东县环城西路市政工程（产业大道至省道 S356 段）西枝江大桥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航评报告》）论证采用桥梁所处河段的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为 VII 级，选用 50 吨级货船（32.5 米 $\times$ 5.5 米 $\times$ 0.7 米，总长 $\times$ 型宽 $\times$ 设计吃水）作为代表船型。

（二）设计通航水位

同意《航评报告》分析提出的桥址处设计最高通航水位为 22.34 米（1985 国家高程基准，下同），设计最低通航水位为 10.44 米。

（三）通航净高

同意《航评报告》论证提出拟建桥梁通航净高应不小于 4.5 米的结论。设计方案提出拟建桥梁实际通航净高为 5.8 米，满足通航要求。

（四）通航净宽

基本同意《航评报告》论证提出的拟建桥梁采用单孔双向通航方案，通航净宽应不小于 33 米的结论。设计方案提出拟建桥梁通航孔跨径为 50 米，桥墩顺水流布置，左右桥墩承台顶面高程均为 5.3 米，实际通航净宽 37.7 米，满足通航要求。

三、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

（一）基本同意《航评报告》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。桥梁水中桥墩应充分考虑船舶碰撞风险，设置必要的防撞设施并与桥梁同步建设，通航孔桥墩应按不低于代表船型撞击力的大值考虑防撞标准。

（二）为确保桥梁自身以及船舶航行安全，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桥涵标、通航净高标尺等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，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，保证与桥梁同步建设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工程开工建设前，施工单位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。

（二）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，积极配合东江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。工程完工后应向东江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、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，以及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

料。

（三）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《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，建设项目与航道、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，应将核查情况、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项目的建设单位、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、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。其中，涉及航道、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，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，并重新报我厅审核。

（二）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，或者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、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。

（三）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，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0年9月2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航道事务中心，东江航道事务中心，惠州市交通运输局。